

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处置固定资产（废旧物品）残值回收价格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处置固定资产（废旧物品）残值回收价格评估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 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 联系人：蔡金枫 联系电话：0663-3355194
3	中介服务名称	价格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 2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价格评估服务的业务能力。
5	对中介机构的人员要求	中选单位所派人员必须熟悉相关专业性评估流程和规范，具备本项目所涉物品的询价评估能力；所交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范、规程、标准等；如中选单位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、工作态度或工作规范不能满足要求的，选取人有权要求单位更换人员或终止项目。
6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查清点，对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固定资产（废旧物品）残值回收价格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合法的评估报告。





7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履行地点：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
8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下浮率 0%-5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费用按粤价（2010）142 号文规定的资产评估收费标准*（1-下浮率），若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最低 2000 元支付。
9	服务时间	确定中选机构后，3 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，签订评估服务合同后随即开展相关工作，并在 15 个日历天内出具正式评估报告成果。
10	验收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1	结算方式	服务成果经采购人确认，且收到服务费发票后，向中选服务机构支付全部服务费用。
12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3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执行
14	备注	无

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石牌小学

